

# 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 用电业务办理告知书

尊敬的电力客户：

欢迎您到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。我公司为您提供供电营业厅、网上国网 App 等业务办理渠道。为方便您办理业务，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。

## 一、业务办理流程

1. 业务受理

2. 装表接电

## 二、业务办理说明

### 业务受理

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：

★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（如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）。

★用电地址物权证件（如不动产权证、土地使用权证等）。

★依据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、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辽宁省自然资源厅、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辽宁省消防救援总队、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联合印发的《既有住宅小区增设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工作的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》（辽住建〔2024〕73号），您需向住建部门申请工程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申请接电，您需提供验收合格证明。

★如在居民小区内安装，需提供物业（无物业的由居委会、业委会出具）出具的允许安装充电桩的相关证明材料）。

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。

经您授权从政府数据平台调取的证照，无需重复提供。已有客户资料或资质证件尚在有效期，无需再次提供。申请资料不齐“容缺受理”的，请您在我们上门服务时提供所缺资料。

### 装表接电

我公司为您实行“三零”服务，红线（含电能计量装置）至电源侧工程由我公司负责建设，红线至负荷侧工程设备由您负责建设。

在装表接电前，我们将与您签订《低压供用电合同》及相关协议。

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。

### 注意事项：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、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受电工程的设计、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，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。具备资质的承装（修、试）单位可登录信用能源网站 <http://www.creditenergy.gov.cn/publicity> 查询。

在用电业务办理过程中，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，可以登录“网上国网”APP 进行查询或咨询客户经理。请您对我公司的服务进行监督，如有建议或意见，可以拨打 95598 服务热线或登录“网上国网”APP，我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或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以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网上国网 App



12398 微信公众号



12398App

